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中国重工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2名一致行动人再次承诺继续延长限售股份的限售期,自愿将其持有的、原定于2021年5月25日上市流通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5月25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中船重工及其2名一致行动人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将其持有的、原定于2021年5月25日上市流通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5月25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限售期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0号),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718,232,042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及股份限售手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期36个月,原预计上市时间为2020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0年5月15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愿延长上述718,232,042股股票限售期一年至2021年5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的公告》(临2020-01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延长限售期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再次承诺,将其持有的、原定于2021年5月25日上市流通的718,232,042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期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22年5月25日。在限售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限售期后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限售期后,可上市流通日期及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股)	原可上市流通日期	现可上市流通日期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952,117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556,169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3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723,756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合计	718,232,042	-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0中远海控MTN001

4.债券代码:102001025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　3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50%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付息日:2021年5月2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瑶

联系方式:021-6029863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蕊

联系方式:021-2077749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9日(周三)15:00-16:30举办"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047《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填报错误。现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33,849.40	-465,538,288.17	-466,746,997.97	106.4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0,41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77,841.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088,868.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49,40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28,631.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04,11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899.44	
合计	169,489,336.32	--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277,134.68	-465,538,288.17	-466,746,997.97	124.27%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0,410.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77,841.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088,868.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49,40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28,631.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04,11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216,184.72	
合计	86,446,051.04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未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造成影响。

更正后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查阅。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期、第13期、第14期、第15期)

●委托理财期限:92天、190天、92天、1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7,565.34	25,026.35	95.01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437.38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599.31
合计		79,000.20	79,000.20	1,131.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于2021年5月11日分别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期、第13期、第14期、第15期)"(以下简称"卓实3号信托"),合计金额30,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产品认购情况如下:

1、丸美股份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3期、第15期)	10,000	3.01%	154.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0天/189天	固定收益类	无	-	-	否

2、丸美科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期、第14期、第15期)	20,000	2.91%/3.01%	167.9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189天	固定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丸美科技分别认购了"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期、第13期、第14期、第15期)",认购总金额为30,000万元,合同号为2020-5827-XT000,主要如下:

1、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期、第13期)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发行期数	第12期	第13期
产品编码	ZXD38H202012010036302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预计收益率(注)	2.91%	3.01%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委托购买方	丸美科技	丸美股份
委托金额(万元)	10,000	7,000
产品期限	92天	190天
投向标的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815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PT815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816期(188天)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PT816
收益起算日	2021年5月13日	
管理费率	0.25%/年	
保管费率	0.01%/年	

注:上述预计收益率为卓实3号信托的投向标的的收益扣减管理费、保管费等费用后的年化净收益率。

2、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4期、第15期)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发行期数	第14期	第15期	
产品编码	ZXD38H202012010036302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预计收益率(注)	2.91%	3.01%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委托购买方	丸美科技	丸美科技	丸美股份
委托金额(万元)	7,000	3,000	3,000
产品期限	92天	189天	
投向标的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93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PS223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94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PS224	
收益起算日	2021年5月14日		
管理费率	0.25%/年		
保管费率	0.01%/年		

注:上述预计收益率为卓实3号信托的投向标的的收益扣减管理费、保管费等费用后的年化净收益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卓实3号信托主要投资范围为券商收益凭证,分别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815期(90天)收益凭证、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816期(188天)收益凭证、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93期收益凭证、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94期收益凭证,皆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除上述用途外,卓实3号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和信托业保障基金。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卓实3号信托于2021年5月12日分别认购了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815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816期(188天)收益凭证产品,并拟于2021年5月13日分别认购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93期收益凭证产品、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94期收益凭证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1、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815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815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PT815
产品发行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认购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期)")
认购规模	99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90天,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8月10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及方向	发行人所确定的固定利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	3.20%/年

2、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816期(188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816期(188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PT816
产品发行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认购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3期)")
认购规模	693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188天,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6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及方向	发行人所确定的固定利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	3.30%/年

3、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93期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93期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PS223
产品发行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认购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4期)")
认购规模	693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90天,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8月11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及方向	发行人所确定的固定利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	3.20%/年

4、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94期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94期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PS224
产品发行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认购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5期)")
认购规模	594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187天,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11月16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及方向	发行人所确定的固定利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	3.30%/年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主要投资范围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期限分别为92天/189天/190天。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人、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中央国资管理)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最终资金使用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是由新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资本市场第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组建而成。公司注册资本470亿元,目前拥有全面的证券类业务资格。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3,632.22	379,508.18
负债总额	76,640.21	79,443.91
资产净额	266,992.01	300,064.2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3.18	36,234.5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66,988.9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占2020年期末货币资金的17.9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主要投资标的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投资集中的风险、法律及违约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3,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4.2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8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6.2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4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8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57.6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4.79	0
1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9.51	0
13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1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9,000	9,000	40.09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6	信托理财产品	17,600	17,600	99.2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7.9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6.17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0.62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0	0	17,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299,600	246,600	2,198.15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末总股本231,1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93,396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1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0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0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0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办公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锡刚

咨询电话:0412-5213058

传真电话:0412-5213058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2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三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19,425,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1,940,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6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7,485,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8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952,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66,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986,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0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2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2.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2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3.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2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4. 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2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5.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09,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36,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

6.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39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2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

7.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319,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6%;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6,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39%;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43%;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

8. 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2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2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10. 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384,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11,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0%;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2%;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

11.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24,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戴文东、侍文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3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的大重宾馆资产、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港街36号的大起宾馆资产及129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大重宾馆资产评估值6,258.23万元(整体转让),大起宾馆资产评估值1,180.51万元(整体转让),129台设备评估值2,475.78万元(分类打包处置)。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中革基地厂区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以年租金评估值857.10万元(总价)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出租,租赁期为1年起租、不超过5年。本次资产出租将采用按厂房功能分标段出租的方式进行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3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大起宾馆资产及129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挂牌底价为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其中大重宾馆资产评估值6,258.23万元(整体转让),大起宾馆资产评估值1,180.51万元(整体转让),129台设备评估值2,475.78万元(分类打包处置)。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的大重宾馆资产、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港街36号的大起宾馆资产及129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大重宾馆资产评估值6,258.23万元(整体转让),大起宾馆资产评估值1,180.51万元(整体转让),129台设备评估值2,475.78万元(分类打包处置)。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目前的挂牌条件判断,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宜将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大重宾馆资产

1.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大重宾馆资产为公司拥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的大重宾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资产账面净值总计为1,582.33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固定资产	1,214.64	545.01
1-1	房屋建筑物类	1,191.78	542.82
1-2	设备类	22.86	2.19
2	无形资产	1,376.60	1,037.32
2-1	土地使用权	1,376.60	1,037.32
3	资产总计	2,591.24	1,582.33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情况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固定资产。主要建筑物包括:宾馆主楼、宾馆锅炉房、宾馆食堂等;构筑物为挡土墙及停车场等。建筑面积6,977.94平方米,主要为砖混结构,部分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权证编号
1	宾馆主楼	本公司	5,440.66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2011006343号
2	宾馆锅炉房	本公司	242.00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2011006345号
3	宾馆食堂	本公司	509.34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2011006344号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有人	面积(平方米)	基本情况
4	彩板厨房	本公司	262.6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5	门岗	本公司	14.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6	食堂接层	本公司	509.34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注:宾馆锅炉房的产权证载面积为447.10平方米,实际面积为242.00平方米。由于锅炉房为1984年与大连渤海水果公司联合建成,合建的锅炉房从中间隔开,各自用的房屋、土地归各自所有,全部面积的产权办理在本公司名下,2012年因对方将属于自己的锅炉房拆除,导致锅炉房实际面积与证载面积的差异。

(2)设备类资产情况

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办公家具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热泵热水器及空调、电视等,其他设备主要为厨房设备等,办公家具主要为会议桌椅、沙发及客房用品等。

(3)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权证号
1	本公司	10,663.70	大国用(2011)第03056号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元正")对大重宾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元正评报字[2021]第074号《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重宾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评估值为6,258.23万元,评估增值4,675.90万元,增值率295.51%。其中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设备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545.01	654.46	109.45	20.08
2	无形资产	1,037.32	5,603.77	4,566.45	440.22
3	资产总计	1,582.33	6,258.23	4,675.90	295.51

3.交易价格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将以资产评估值6,258.23万元为挂牌底价,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若首次挂牌未能成交,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二)大起宾馆资产

1.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大起宾馆资产为公司拥有的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港街36号的大起宾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资产账面净值总计为485.32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固定资产	636.73	349.71
1-1	房屋建筑物类	636.73	349.71
1-2	设备类	-	-
2	无形资产	247.00	135.61
2-1	土地使用权	247.00	135.61
3	资产总计	883.73	485.32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情况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固定资产。主要建筑物包括:集团公司培训中心、冷库、加工间和锅炉房,建筑面积4,574.00平方米,砖混结构,部分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构筑物为大起宾馆围墙,毛石混凝土结构。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权证编号
1	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本公司	3,854.00	大房权证高开字第K43232号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有人	面积(平方米)	基本情况
2	冷库	本公司	400.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	加工间	本公司	270.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4	锅炉房	本公司	50.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设备类资产情况

设备类资产为制冷设备和热水锅炉,已停止使用多年,均无法正常使用,无账面价值。

(3)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权证号
1	本公司	6,666.00	大开金国用(2011)字第0141号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辽宁元正对大起宾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元正评报字[2021]第075号《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起宾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评估值为1,180.51万元,评估增值695.19万元,增值率143.24%。其中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设备类资产按残值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349.71	240.60	-109.11	-31.20
2	无形资产	135.61	939.91	804.30	593.10
3	资产总计	485.32	1,180.51	695.19	143.24

3.交易价格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将以资产评估值1,180.51万元为挂牌底价,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起宾馆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若首次挂牌未能成交,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三)设备资产

1.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设备资产为公司下属子(分)公司拥有的129台闲置、报废设备,账面原值10,998.07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2,318.12万元,主要包括50MN快锻油压机及其附属设施、桥式冶金起重机、数控重型卧式车床等。上述标的设备均为公司下属子(分)公司所有,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辽宁元正对上述拟处置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对于报废不能使用的设备,按照残值确定评估价值),并出具了元正评报字[2021]第082号《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拟处置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475.78万元,评估增值157.66万元,增值率6.80%。

上述拟处置设备明细及单项设备评估结果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元正评报字[2021]第082号资产评估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3.交易价格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将以资产评估值2,475.78万元为挂牌底价,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设备,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本次设备挂牌处置将采用分类打包的方式进行挂牌。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设备,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遵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向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备案程序后,采取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资产处置。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支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或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目的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相关交易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结果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计算。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上述资产均以评估值转让成交,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2,891.28万元(其中大重宾馆资产2,401.16万元,大起宾馆资产355.46万元,设备资产134.66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由于交易对象尚不确定,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及时回收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资产转让聘请了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价格确定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元正评报字[2021]第074号资产评估报告;

4.元正评报字[2021]第075号资产评估报告;

5.元正评报字[2021]第082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中革基地厂区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以年租金评估值857.10万元(总价)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出租,租赁期为1年起租、不超过5年。本次资产出租将采用按厂房功能分标段出租的方式进行挂牌。

2.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目前的挂牌条件判断,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承租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公司拟对外出租的标的资产为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中革基地厂区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12项,面积为38,052.34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3,331.71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4,846.13万元;机器设备21项,账面原值为1,540.65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145.90万元。

上述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主要是厂房和办公楼,其中2项(中革清理跨、露天跨厂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10项房屋建筑物产权权利人名称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资产已转入本公司,但权利人名称未变更;21项机器设备主要为各厂房内的桥式起重机,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取得大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租金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元正")对上述拟出租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元正评报字[2021]第083号《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委估资产市场年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拟出租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年租金评估价值为857.10万元。

上述拟出租资产明细及单项资产年租金评估结果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元正评报字[2021]第083号资产评估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3.交易价格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将以年租金评估值857.10万元(总价)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出租,租赁期为1年起租、不超过5年。

本次资产出租将采用按厂房功能分标段出租的方式进行挂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遵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向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备案程序后,采取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资产出租。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租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并增加公司收益。若顺利达成,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分标段挂牌策略及符合市场行情的招租条件,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2.因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承租方及承租价格均不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出租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资产出租以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租金确定依据并公开挂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出租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元正评报字[2021]第083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